

刑訴判解

130條附帶搜索與131條緊急搜索之區辨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966號判決

【實務選擇題】

本法關於無令狀搜索設有三條規定，試問下開陳述何者正確：

- (A) 130條為附帶搜索，與131條第一項的緊急搜索相同皆為對人搜索。
- (B) 130條與131條皆以合法拘捕為前提，故警察依職權合法盤查後，可為此二條之無令狀搜索。
- (C) 偵查者為131條緊急搜索時，搜索到人之後可以繼續對該處所進行搜索，不須限制於立即可觸及之範圍。
- (D) 偵查者為131條緊急搜索後，可繼續為130條之附帶搜索以保障執法者人身安全。

答案：D

【裁判要旨】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條之附帶搜索及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之緊急搜索，係為因應搜索本質上帶有急迫性、突襲性之處分，難免發生時間上不及聲請搜索票之急迫情形，於實施拘捕行為之際，基於保護執行人員人身安全，防止被逮捕人逃亡與湮滅罪證，在必要與不可或缺之限度下所設令狀搜索之例外規定；其前提均應以有合法拘捕或羈押行為之存在為必要，但前者搜索之目的在於「發現應扣押物」（找物），因此對於受搜索人所得「立即控制」之範圍及場所，包括所使用具機動性之汽、機車等交通工具均得實施搜索，並於搜索過程中就所發現之物予以扣押之處分；而後者之搜索則著重在「發現應受拘捕之人」（找人），其執行方式應受拘捕目的之限制，除於搜索進行過程中意外發現應扣押之物得予扣押外，不得從事逸出拘捕目的之搜索、扣押行為，並應於拘捕目的達成後立即終止，但為防止執法人員遭受被拘捕人之攻擊，防止其湮滅隨身證據，此際，自可對該被拘捕人之身體、隨身攜帶之物件、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及其立即可觸及之處所實施附帶搜索。就此拘捕之是否合法、搜索與扣押程序有無合理之依據，則由法院為事後審查以判斷所扣押之物得否為證據。

【裁判分析】

本判決重點在說明130條與131條，首先是這兩條的法理都是來自於「急迫」，以正當化無令狀之立法。此外請注意最高法院判決中明白提到130條與131條無令狀搜索，須以「合法拘捕」為前提，這個要件也是學說上向來不斷強調者。此一拘捕包括拘提、逮捕、緊急拘提等情形。但須注意警察執權行使法第8條對於交通工具之攔停，為了避免架空本法下搜索採行令狀原則之精神，其性質被限縮於屬於預防危害發生或擴大，且不得使用強制力，故並非此處拘捕，攔停時除非有如131條之1的同意搜索，否則警察職權行使法不可作為本條無令狀搜索之執法依據。學說上認為上開警職法情形，以接獲線報某車上有毒品為例，原則上應在事前聲請核發搜索票，再對嫌疑人加以攔檢並搜索，若情況急迫，應適用者為報請檢察官依第131條第2項之規定為緊急搜索。此外警職法第7條第2項將人民帶往勤務處所查驗身分之措施，也不屬於第130條所稱之拘捕，因此也不可為附帶搜索。

單底線部分是關於130條的論述，再次強調了130條為對物的調查搜索類型，所以找到東西可以扣押；重要的是雙底線部分，本判決重要的在於比較131條與130條的關係，131條的搜索是對人的拘捕搜索，所以搜索行為必須受到找人此規範目的的限制，搜索行為不可以超過拘捕目的，且抓到人就要馬上停止搜索。不過為了保護執法者安全，本判決也強調131條搜索完成後可以接續130條來保護安全，請大家對這兩個條文的相同與相異之處加以釐清，並對兩個條文接續的關係也記清楚喔！

【關鍵字】

附帶搜索；緊急搜索。

【相關法條】

刑事訴訟法第130條

刑事訴訟法第131條第一項

【參考文獻】

1. 陳運財，無令狀之搜索——評最高法院96年台上5184號判決，法令月刊第60卷第12期。
2. 黃朝義，刑事訴訟法，初版，一品。
3. 王兆鵬，逾越搜索權之拘提，月旦法學第81期，2002年2月。